

# 德邦景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德邦景颐债券 A 份额）

##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3 年 9 月 20 日

送出日期：2023 年 9 月 21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 一、产品概况

|         |                 |                |                 |
|---------|-----------------|----------------|-----------------|
| 基金简称    | 德邦景颐债券          | 基金代码           | 003176          |
| 下属基金简称  | 德邦景颐债券 A        |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 003176          |
| 基金管理人   |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托管人          |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6 年 8 月 26 日 |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               |
| 基金类型    | 债券型             | 交易币种           | 人民币             |
| 运作方式    | 普通开放式           | 开放频率           | 工作日开放           |
| 基金经理    | 欧阳帆             |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 2023 年 6 月 16 日 |
|         |                 | 证券从业日期         | 2019 年 7 月 9 日  |
| 基金经理    | 吴志鹏             |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 2023 年 6 月 15 日 |
|         |                 | 证券从业日期         | 2016 年 4 月 5 日  |

###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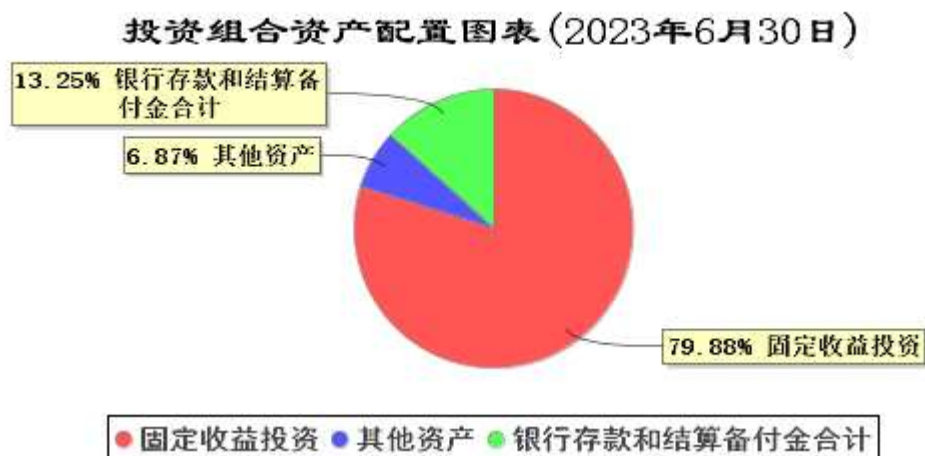
####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者可阅读《德邦景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中“第九部分 基金的投资”了解详细情况。

|        |  |
|--------|--|
| 投资目标   | 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追求超过当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力争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持续增值。   |
| 投资范围   |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次级债、地方政府债券、中期票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换公司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债券回购、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同业存单、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存托凭证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权证、国债期货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
| 主要投资策略 | 本基金运用自上而下的宏观分析和自下而上的市场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实现大类资产配置，把握不同的经济发展阶段各类资产的投资机会，根据宏观经济、基准利率水平等因素，预测债券类、货币类等大类资产的预期收益率水平，结合各类别资产的波动性以及流动性状况分析，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在不同的大类资产之间进行动态调整和优化，以规避市场风险，获得基金资产的稳定增值，提高基金收益率。                                      |

|        |   |
|--------|---|
| 业绩比较基准 | 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8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20%            |
| 风险收益特征 |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

##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注：业绩表现截止日期 2022 年 12 月 31 日。基金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 费用类型         | 份额 (S) 或金额 (M) / 持有期限 (N) | 收费方式/费率 |                  |
|--------------|---------------------------|---------|------------------|
| 申购费<br>(前收费) | M < 1,000,000             | -       | 0.60%            |
|              | 1,000,000 ≤ M < 5,000,000 | -       | 0.30%            |
|              | M ≥ 5,000,000             | -       | 按笔收取, 1000 元 / 笔 |
| 赎回费          | N < 7 日                   | -       | 1.50%            |

|  |                    |   |       |
|--|--------------------|---|-------|
|  | 7 日 $\leq$ N<180 日 | - | 0.10% |
|  | 180 日 $\leq$ N<1 年 | - | 0.05% |
|  | N $\geq$ 1 年       | - | 0     |

##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 费用类别 | 收费方式/年费率 |
|------|----------|
| 管理费  | 0.30%    |
| 托管费  | 0.10%    |

##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1)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在具体投资管理中，本基金可能因投资债券类资产而面临较高的市场系统性风险，也可能因投资信用债券而面临较高的信用风险。

#### (2) 国债期货投资的风险

1) 流动性风险：若期货市场流动性较差，交易难以迅速、及时、方便地成交将产生流动性风险。

2) 保证金管理风险：期货交易采用保证金制度，每日进行结算，保证金预留过多会导致资金运用效率过低，减少预期收益。保证金不足将有被强行平仓的风险，使得原有的投资策略不能得以实现。

3) 执行风险：一般情况下很难在同一时间执行策略的两端交易，因此存在一端交易已经执行，而由于价格的快速波动导致另一端交易执行后获利低于预期甚至造成损失的可能性。

4) 基差风险：由于期货价格和现货价格都是波动的，基差的不确定性被称为基差风险。基差的波动给套期保值者带来了无法回避的风险，直接影响套期保值效果。

5) CTD 券对应的国债品种发生变化的风险：国债期货采用实物交割形式，标的物是虚拟债券，CTD 券对应的国债品种可能发生变化，存在基差扩大的风险。

6) 展期风险：持有期货合约交割期限短于合同的到期日而需要将期货合约向前延展时，合约平仓时的价格与下一个新合约开仓时的价格之差存在着不确定性，存在多次的基差风险。

7) 杠杆风险：期货交易采用保证金交易方式，潜在损失可能成倍放大

#### (3) 存托凭证投资的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除与其他仅投资于沪深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包括存托凭证持有人与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的股东在法律地位、享有权利等方面存在差异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在分红派息、行使表决权等方面的特殊安排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协议自动约束存托凭证持有人的风险；因多地上市造成存托凭证价格差异以及波动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权益被摊薄的风险；存托凭证退市的风险；已在境外上市的基础证券发行人，在持续信息披露监管方面与境内可能存在差异的风险；境内外法律制度、监管环境差异可能导致的其他风险。

(4) 中小企业私募债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由非上市中小企业采用非公开方式发行的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等。信用风险指发债主体违约的风险，是中小企业私募债最大的风险。流动性风险是由于中小企业私募债交投不活跃导致的投资者被迫持有到期的风险。市场风险是未来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商品价格等）的不确定性带来的风险，它影响债券的实际收益率。这些风险可能会给基金净值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和损失。

#### (5) 基金提前终止风险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本基金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入清算程序并终止，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面临基金提前终止风险。

##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网址：[www.dbfund.com.cn](http://www.dbfund.com.cn)][客服热线：021-36034888/400-821-7788（免长途电话费）]

- 1、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3、基金份额净值
-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5、其他重要资料